112年花蓮縣縣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暨112年全運會選拔競賽規程

1、 活動主旨:加強花蓮縣卡巴迪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，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
2、 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
3、 主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

4、 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

5、 協辦單位:吉安國中

6、 報名資格:1.凡設籍本縣之縣民暨各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2.社會高中組依照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
7、 賽事組別:
(1) 社會高中男子組(限85KG以下)
(2) 社會高中女子組(限75KG以下)
(3) 國中男子組
(4) 國中女子組
(5) 國小男子組
(6) 國小女子組

8、 比賽日期: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9、 比賽地點:吉安國中體育館。

10、 報名手續:
(1) 日　期: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17:00止
(2) 請上花蓮縣卡巴迪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及【網路報名】。
簡章: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ajh.hlc.edu.tw/kabaddi
報名E-mail:ywz53@yahoo.com.tw

11、 比賽抽籤:
(1) 時間: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00分。
(2) 地點:吉安國中(卡巴迪委員會)
(3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(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)各隊不得異議。

12、 比賽辦法:
(1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卡巴迪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通用規則。
(2) 比賽制度: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十三、獎勵:
(1) 團體賽頒發獎盃，學生組頒發獎狀。
(2) 比賽為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依據之一。

十四、抗議規定:
(1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(2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(3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費用。

十五、請各參與選手依需要自行保險。

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112年花蓮縣縣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暨112年全運會選拔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□社高男子組□社高女子組□國中男子組□國中女子組□國小男子組□國小女子組 **(12**位選手**)** **(12**位選手**)** **(7**位選手**)** **(7**位選手**)** **(7**位選手**)** **(7**位選手**)**			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	電話
職稱	姓　　名	性　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
領隊				
教練				
管理				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監護人	體重 大會填寫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監護人	體重 大會填寫

備註:1.請於報名組別打勾。

2.報名表請用正楷書寫以免資料錯誤。